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侵權行為法（債法總論 第五冊）初版
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
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WEEKLY
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話
618798

（文接二版）

「起訴」後，經法院裁量轉換為簡易判決處刑程序。前者，由檢察官提出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行之；後者，法院如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實務須先裁定「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[6]，始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條件

（一）須案件犯罪事證已臻明確

依刑訴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必第一審法院「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」或「其他現存之證據」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法院始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此之「自白」，除應具任意性外，尚須有補強證據始可。所謂「其他現存之證據」，除傳聞證據不受限制外[7]，仍須具備證據能力之證據，始足語焉。至現存之證據已否足認定被告犯罪，應依卷證資料妥適審認，如認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所謂「必要時」，指對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或其他與犯罪或科刑有關之事實有加調查之必要者而言。

至於依刑訴法第 449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察官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而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法院裁量程序轉換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則僅限於「經被告自白犯罪」為限。此之被告自白犯罪，其於「起訴後」在審理中與其他審判外之自白，固均屬之，但被告於「本案偵查中」所為之自白，有認為不在本項適用之列者。其理由為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，檢察官竟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即應認檢察官已依刑訴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案件情節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應經通常審判程序予以審判為適當[8]。亦即，案件依通常程序起訴後，倘被告未於審判中或審判外自白，法院即不得依其偵查中之自白轉換程序逕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須受處刑上之限制

不論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或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、經法院裁量轉換為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依刑訴法第 449 條第 3 項規定，其所科之刑以「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」為限，此乃出於科刑範圍所生之限制，在立法上似與簡式審判程序係就案件類型[9]所為之除外限制有別。因此，簡易程序是否僅限於輕罪案件，即不免爭議（詳後述）。

所謂「所科之刑」係指宣告刑而言。因此，（1）所犯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如該罪合於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之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 8 月，減為有期徒刑 4 月，且未宣告緩刑者，雖減得之刑得易科罰金，亦與刑訴法第 449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[10]。（2）又如所犯之罪，受限於法定刑而不可能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而受緩刑宣告者[11]，或所宣告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於法不可能為易刑處分者（即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），亦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三）須無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

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係規定簡易程序求刑協商制度，其第 1 項為「偵查中求刑協商」，第 3 項則為「審判中求刑協商」，皆在擴大簡易程序力求迅速審結之功能，且於同條第 4 項明定除有該條但書情形外，法院判決時，應受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範圍之限制。依本條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[12]，乃基於「禁反言」之規定[13]。至於案件如有第 4 項但書之情形，並不受檢察官以簡易程序求刑協商之拘束，依刑訴法第 452 條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自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伍 簡易程序之強制轉換 / 刑訴法第 452 條

就刑訴法第七編規定之「簡易程序」，其有關程序之轉換有二。除前述刑訴法第 449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[14]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外，另一為依刑訴法第 452 條規定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前者從通常起訴程序轉換為簡易程序，是否為程序之轉換，由法院就案件宜否以簡易判決處刑為裁量。後者情形則應由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轉換為通常審判程序，法院並無裁量權。

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其轉換為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倘有不符前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條件者，或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如有違反刑訴法第 452 條規定而未為程序之轉換者，其所為簡易判決處刑，均非合法。

刑訴法第 452 條規定：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」所稱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計有 4 款，係指：（1）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 449 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。（2）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，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，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。（3）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。（4）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。

其中（1）至（3）係屬不具備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要件，而（4）雖具備其合法要件，但為維護公平正義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[15]。惟（2）、（4）2 款則以檢察官有求刑或請求為前提，倘檢察官未為求刑或緩刑宣告之請求，自毋庸改適用通常程序。例如，依刑訴法第 450 條第 2 項規定，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，雖得為免刑之判決，但如檢察官有請求（求刑或緩刑宣告之請求），法院欲為免刑判決，即應轉換為通常審判程序，始得為之[16]。但此之「求刑」應屬「具體求刑」而非「抽象求刑」，如求為判決有期徒刑 5 月或 6 月等；所謂「請求」自亦應明確表示求為宣告緩刑幾年之旨。茲針對實務常發生問題之第 4 項但書所列第 1、3 款情形，說明之。

一、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

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必須具備（1）犯罪事證已臻明確。（2）須受處刑上之限制。（3）須無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等 3 要件，始得為簡易判決處刑，否則應轉換為通常審判程序審理。

（一）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應否排除重罪案件

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是否不分輕微或重大案件，只要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即受處刑上之限制者均得行之，不無疑義。以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應用辯護人案件，其第 1 款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，即非屬輕微案件，如有減輕其刑[17]事由，得否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併為緩刑宣告，即屬適例。於此有不同見解[18]。

1. 肯定說：此說認為立法者 1997 年修法時，將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類型之刑訴法第 376 條案件限制予以刪除，使其範圍擴大及於「重罪」案件之可能，並以被告因涉犯重罪，乃有以指定辯護人補充被告防禦能力之必要，以落實言詞辯論，茲既已諭知輕刑，則強制辯護目的已不存在，更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此時訴訟經濟之考量則應優先，適用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無不妥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非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亦謂：簡易處刑之案件並不限於刑訴法第 376 條之輕罪始得為之，而係以判決結果論定適用簡易程序與否，因認管轄之地方法院第二審合議庭撤銷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改判論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[19]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，並為從刑沒收之宣告，既宣告緩刑，即與刑訴法第 449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。

2. 否定說：此說認為刑訴法第 449 條雖非就案件類型所為之限制，惟案件之所以限制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乃因其屬於「輕罪」始能如此，即其刑罰效果之輕微既源自可罰行為之輕微，則刑訴法之簡易程序本質上仍係以「輕罪」案件為處理範圍，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，既屬強制辯護案件，本質上並非「輕微」，解釋上自不許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使經依法減輕其刑後，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予緩刑，亦然[20]。另亦有謂 2003 年新設對被告訴訟權保障遠甚於簡易處刑程序之「簡式審判程序」，已明定「重罪」案件不適用，2004 年增訂之第 455 條之 2 關於改依「協商程序」而為判決之案件，亦同樣排除「重罪」案件之適用，足見立法者對「重罪」案件被告訴訟權保護之意旨，簡易處刑案件之適用範圍未相應修正排除「重罪」案件，立法上應有疏漏。依舉重明輕之法理，因認第 449 條之案件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，限於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所示「重罪」案件以外案件，方符合立法者本意及人權保障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最高法院院長）

註釋

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」。

10 此與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二）：「（修正前）刑訴法第 344 條第 5 項規定：『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』本條項之適用，以宣告之本刑為準，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縱因減刑之原因而將所宣告之刑減為有期徒刑，仍應按規定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上級法院審判。此觀宣告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（非少年犯），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即不得宣告緩刑甚明」之意旨相同。

11 刑法第 74 條參照。

12 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」。

13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。

14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依刑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亦得裁定轉換為簡式審判程序。

15 林永謀，同註 4，339-340 頁。

16 林俊益，刑事訴訟法概論（下），2021 年 9 月，312 頁。

17 刑法第 66 條規定：「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，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」。

18 請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2 號之討論意見。

19 本條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林永謀，同註 4，335-336 頁。林俊益，註 16，313 頁。